

【正本】

西安市长安区和美乡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 西安康博环保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西安康博环保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和美乡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
3. 工程规模：主要针对长安区有直接污染的村庄生活污水进行整治，调研范围包括长安区 16 个街道 220 个行政村（不含 12 个城中村）403 个自然村，治理范围包括 14 个街道 96 个行政村、171 个自然村，服务人口约 25.5 万人。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张奇， 身份证号码：220223196907271516，
注册号：22002471， 联系方式：18291178001。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监理费=一期工程监理费+二期工程监理费+
三期工程监理费（大写）：（¥：陆佰壹拾万零捌仟元整）（小写：
6108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5762264.15元， 税金：
345735.85元， 税率 6%）。其中一期工程监理费：1326457.00、
二期工程监理费：2605946.00、三期工程监理费：2175597.00；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监理费总价包括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包括进、退场费）、招待费、因公受伤医疗费，以及为施工监理服务人员提供或承担的医疗、保险、交通等福利待遇、税金等所有相关服务费用。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不因工期变化等因素调整。

六、期限

监理期限：720日历天（以工程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从项目前期准备、现场实施各项工作，至本工程综合验收合格、
资料备案完成，完成项目移交工作，竣工结算直至工程保修期（缺陷
责任期）满的全过程工程监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 订立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西安康博环保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新华街371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新街支行

账号：103300438249

联系电话：029-85645887

乙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D座26层

1338926132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城北支行

账号：129914077110901

联系电话：029-81310999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

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 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 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 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 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 人仍未获

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治污减霾及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平行检测，涵盖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市政工程等全部工程的全过程施工、试运行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保修阶段监理包括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阶段工程项目“四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管理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参建各方之间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负责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安全生产管理、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与信息管理以及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关系的协调工作。

(2) 执行委托人颁发的有关本工程的各项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及委托人代表的各项指令，填制规定表格、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实施各项监理工作，达到监理规划要求。

(3) 参与 EPC 项目总承包单位组织的设计图纸会审交底，审查施工图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对设计图纸中出现的

差、错、漏问题，通过 EPC 项目总承包单位向设计人及时提出修改。

(4) 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图纸、勘查资料等技术文件后 10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对本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监理人 的监理工作。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规划》等进行调整，监理人必须在 3 日内完成调整并报委托人书面审核。

(5) 审查承包人和工程开工报告，报委托人签发开工令。

(6) 审查承包人及其分包人的资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资质、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指令更换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监督文明工地建设的实施情况。

(7) 审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月度和单项工程进度计划，监督、记录、统计并向委托人报告进度计划执行情况。

(8) 审查承包人机械配置及进场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指令更换不合格的机械设备。

(9) 审查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及试验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有权责成承包人对材料进行再检验，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有关工程质量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的方式抽检，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严禁进场并指令清退；做好材料、构配件、设备等收料单的整理归纳工作，以备委托方需要。

(10) 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履行合同和协议，严格执行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施工图纸和设计技术文件。

(11) 跟踪监督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对施

工进行巡查和检查；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员旁站；按时按实签认分部分项工程检验和隐蔽工程验收，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拒绝签认，严格控制工程质量。

(12) 根据施工工程质量和进度，按实确认工程月进度。

(13) 审核有关索赔文件，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上报业主方审定。

(14) 分析工程质量事故原因，审查补救处理方案。

(15) 每月 25 日前向委托方提交工程质量、投资、进度报告（表）。

(16) 及时了解材料价格变化信息，掌握国家、陕西省有关工程费用的调价范围和幅度。

(17) 协助组织工程交工初步验收，督促、审查竣工资料整理立卷归档，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审查工程结算资料。

(18) 完成该工程施工中涉及到的其它监理业务（含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19) 竣工后 28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 2 套。

(20) 监理人根据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违约标准、方式做好记录，各类通知需及时通知施工单位、建设单位。

(21) 组织验收遗留问题及收尾工作处理。

(22) 总监理工程师及驻场监理人员每月在场不少于 26 日。

(23) 监理人除承担以上条款监理工作之外，还应承担委托人要求的与本项目监理服务的范围与内容的相关其他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颁布的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法令和有关规定等；

2、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安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规范、标准等；

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4、本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文件；

5、本工程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

6、西安市工程建设监理规程及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7、本工程 EPC 总承包及监理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附件。

8、委托人制定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根据项目要求，应针对分期工程配备总监代表，每个分期项目配备不少于一个总监代表；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连续三次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离开项目现场或无故不参加委托人召集的工地例会的；委托人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员辞职的；其他委托人认为应当更换的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①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建议报告。

②审查施工总进度计划、月施工计划、周施工计划，审查结果报委托人。

③施工图的审核和各专业施工图纸的综合审核。

④下达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⑤工程施工进度、质量的检查、监督权。

⑥监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和施工安全管理。

⑦在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进度产值、工程款支付的审核。

⑧参加工程验收，审查承包入工程资料；协助委托人进行竣工工程的移交。

⑨对施工图的变更、修改；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工期顺延。

⑩批准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换用；现场签证申请单及签证单的确认。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报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调换。否则私自更换人员造成工程质量下降、进度滞后、现场管理混乱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自理，并承担委托人的损失。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委托人将项目相关资料提供齐全后 7 天内提交 2 份；监理细则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后 7 天内提交 2 份；监理月报每月 25 日提交；专项报告按工程需要或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交。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监理人退场时，应将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及其他物品现场移交给委托人，并编制移交

清单，双方签字确认，造成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及其他物品损毁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高博、于琛；职务：现场管理；
联系方式：13484937480、17691008517。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缺岗扣除酬金约定：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拟派项目人员配备表”，并结合施工各阶段所需专业配置人员情况，委托人对现场进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监理人员缺岗的，除扣除对应薪资外一并扣除相应的管理费、利润、税金。同时，监理人需按照2千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1)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20%（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2) 工程造价及工程质量的违约责任

①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若审定的工程结算款与经监理人审签的竣工价款相比差幅≥5%，监理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额为差幅超过5%部分的咨询成果费（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成果费约定为准），委托人有权在支付监理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②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单位工程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监理单位除须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责任外，仍须接受委托人从应付监理酬金中扣减对应单位工程监理酬金作为违约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本合同各期监理费酬金为监理人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所有监理人员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包括进、退场费）、招待费、因公受伤医疗费，以及为施工监理服务人员提供或承担的医疗、保险、交通等福利待遇、税金等所有相关服务费用。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不因工期变化而调整，监理单位根据工程投资规模、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投标时的承诺确定投入监理人员，需要满足现场实际需求，施工中不因监理人员的增加而调增监理费用。

监理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工程施工过程中各期按季度支付监理服务费，应付监理服务费=各期监理费签约酬金 × 各期工程已完合格产值/各期 EPC 总承包合同建安费×60%；待支付至各期监理费签约酬金的60%时暂停支付；

(2)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各期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完成（包括监理资料移交）后，支付至各期监理签约酬金的 90%；

(3) 工程竣工决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各期监理签约酬金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4) 各期监理费根据项目开展情况据实结算，具体各期开工竣工时间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5)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自监理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委托人确认之日起算。该期限届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委托人无息付清剩余款项。本合同约定缺陷责任期届满，但如有工程保修期未届满的，在该工程保修期内，监理人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责任和义务。

(6) 在委托人在每次付款前，监理人需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与当次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发票不合法合规给委托人带来损失需监理人给予赔偿。因监理人未按照要求提供发票导致的逾期付款，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委托人、监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合同期限延长，不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与委托人及工程相关有关信息应永久保密。。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与本工程有关内容须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发表。

9. 补充条款

9.1 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组成及要求包括:

9.1.1 监理机构人员组成: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 必须能够适应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 本项目设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且每日工地最少值勤监理人数不少于 10 人。监理人员的配备见附件一。

另外在保证监理总人数不变情况,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监理部人员的专业配备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监理人未按要求配备人员开展监理工作且造成项目监管失控的,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扣减监理费。

9.1.2 监理机构人员要求:

(1) 本工程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如需要更换，应至少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报请委托人批准，并按相关政策完成变更手续及公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2) 要求总监到岗不少于 26 日/月，到岗天数不足，少 1 天按贰仟元支付违约金；连续三月出现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总监理工程师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委托人采用书面形式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为保证随时联系和沟通，总监应保持通讯工具 24 小时畅通。

(总监理工程师联系方式：18291178001)

(3) 自项目开工起，现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市政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专职工程资料管理人员必须进场办公。监理人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必须接受委托人有关项目管理机构的规定约束，监理人对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应当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并且对其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监理人对其派驻的监理机构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工作全面负责，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4) 本项目监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一）人员组成如有变更，除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外，标准不得低于原定标准，并应附资质及证明材料。如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变更后标准低于原定标准，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任何一次监理费支付中直接予以扣除。

(5) 监理人必须为进场监理人员办理个人安全保险，否则在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及意外伤害责任由监理人全权负责；导致委托人承担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

9.2 监理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写监理规划及相关文件，并报委托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9.3 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问题，若监理人未及时发现并指出相关问题，若发生安全事故，对于一般性安全事故，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5 万元/次违约金；对于重大安全事故，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 万元-30 万元/次违约金，监理单位需设置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安全工作。

9.4。监理人在工作职责范围内，必须不折不扣的履行职权和义务，不得推托或耽误，不能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职务的行为。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给委托人造成严重损失的，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连带赔偿及法律责任；如果引起工期延误，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于委托人及施工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项，监理人应在 2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9.5 监理人必须自行监理，不得转包，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9.6 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承包人已经落实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及时审查并确认所发生的费用。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9.7 工程施工管理流程：

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工程施工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合同价款与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量的确认、工程款（进度款

) 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变更、其他变更、确定变更价款、竣工验收与结算等工程管理文件，须先经监理人审质审量并签字确认后，报委托人审批方可生效执行。

9.8 监理人应在本项目上配备专业技术满足、数量满足的监理人员，并保证对项目实施连续、有效的过程控制（包含且不限于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和文明施工管理等方面）；若委托人认为现监理人员不符合（或不能满足）技术、管理或数量要求时，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及时更换或增加监理人员。

9.9 监理人须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总监理工程师在根据合同决定以下事项之前需首先得到委托人工程师的批准）如下：

顺延工期；

停工指令；

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

施工图的修改；

批准对设计或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的代用。

9.10 若监理人不能按时完成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协助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从监理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扣除的，监理人还应负责补足，监理人对此充分知悉并不持异议。

9.11 违约金条款：

①若因监理人审图不周，致使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造成重大失误而引起工程成本增加，委托人将视具体情况要求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5~1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负责补足。

②监理人必须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和进场时间等严格审核。对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

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监理人没有及时发现的，监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向委托人支付 5~1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负责补足。

③监理人派驻的进度产值审核工程师，必须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并保证长期驻场，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15 天；若因监理人工程计量不认真造成进度款超付现象，根据超付金额的数额，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向委托人支 1~5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负责补足。

④若因监理人不认真审核竣工图纸，出现竣工图纸与实际施工内容不相符合的情况，监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向委托人支付 1~1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还应负责补足。

⑤若监理人在履行监理职责时因监理人失误或过错而致使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除应向委托人支付 2~30 万元的违约金外，还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⑥双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解除通知自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生效，另一方拒绝接收或者其提供的地址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⑦本合同工程监理内容包含委托人指定的其他零星工程量，所需已涵盖在本合同价款中，不需另行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含工程保修期间的监理酬金。

⑧本合同内违约金额计算方式如发生重复或冲突，针对同一事项，以违约金计算较高的方式执行。

⑨合同中各项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

9.12 监理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建设监理法律、法规及监理规范、监理合同的约定认真履行义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

权益。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监理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如有违反，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监理人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用、保全费用等。

9.13 监理公司应在进场后 1 月内配备仪器及办公用品，未在规定时间配备的，委托人可自行购买 或租赁给现场监理人员，并从监理费用中扣除实际发生费用（购买或租用设备的成本）+ 购买（或租用）成本 10%的管理费。

9.1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情况等发生重大变更，发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变更或解除合同，除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按照合同约定据实结算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16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本项目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附件二、廉政管理条例

附件三、总监理工程师签名样式及执业印章样式

附件四、安全生产监理合同书

附件一 本项目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张 奇	男	54岁	高级工程师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0053345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魏文超	男	36岁	工程师	能源动力系统及自动化	00581367	总监代表
刘希武	男	47岁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00426561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 刚	男	35岁	工程师	土木工程	00623436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江艳	女	38岁	工程师	土木工程	00677905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天鹏	男	50岁	工程师	工业与民用建筑	00560086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 昆	男	55岁	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工程	00590085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路 龙	男	39岁	工程师	信息技术应用与管理	00719721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郝卫东	男	53岁	工程师	化工设备与机械	00557228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黄伟新	男	50岁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动力工程	00559038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郭金良	男	55岁	工程师	工业电气自动化	00805870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雷向东	男	42岁	工程师	自动化	00740619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裴保华	男	50岁	工程师	焊接工艺与设备	00281101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赶雷	男	37岁	工程师	土木工程(道路与桥梁方向)	00751770	安全监理工程师
张 来	男	37岁	工程师	工程管理	00726619	安全监理工程师
李娜娜	女	35岁	工程师	工程管理	00635915 /建[造]1119610001025	造价监理工程师
霍幼琴	女	52岁	高级工程师	园艺	00630330/建[造]07610008001	造价监理工程师
马燕梅	女	35岁	工程师	土木工程	00639962	资料员
李 强	男	40岁	助理工程师	计算机与信息管理	61082710	监理员
梁 荣	男	38岁	助理工程师	土木工程	61095408	监理员

，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受托人当事人 200-5000 元/次扣款（“扣款” 的性质为受托人支付给委托人的违约金，以下文中出现的“扣款”、“扣”、“让利”其含义均相同，且可在应支付受托人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4. 受托人在项目建设中接受工程施工承包人不正当的手段拉拢的，损害委托人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因此造成的委托人经济损失在受托人工程款中扣除，甚至终止工程项目合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如受托人在项目建设中接受工程施工承包人的贿赂，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委托人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受托人单位承担，并向委托人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6. 受托人在项目建设中发现委托人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发生，并及时告知委托人。

7. 受托人任何人员接受工程施工承包人行贿，无论是受托人人员索贿，还是工程施工承包人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受托人均自愿在原合同基础上让利 20 万元/次。



附件三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式样及执业印章式样

张奇



附件4:

安全生产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全称）：西安康博环保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达成如下合同：

一、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目标及必须达到的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监理人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监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确保施工现场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规范（JGJ46—2005）的要求。即：

1、因工死亡率为零；

2、因工重伤率为零；

3、因工轻伤事故率不高于 1.5‰；

4、不发生损失额在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二、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监理人实行监理之日起，至所监理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及工程保修期满时止。

三、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1、监督施工单位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2、查阅、检查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资料。

3、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4、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或限时进行整改，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上报建设单位，同时保护现场，立即采取措施，避免事态的恶化，协助施工单位采取补救措施降低损失。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对施工单位予以警告或处于罚款。

四、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监理义务

1、监理人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2、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3、监理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4、监理人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

5、监理人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监理人员（须有安全员资格证书）。

6、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7、监理人应随时接受委托人或政府部门的安全检查、巡查，要求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协助施工单位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8、监理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9、监理人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安全施工措施，以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10、监理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1、监理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要求施工单位定期组织演练。

12、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程的规定，监理人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五、安全生产监理违约责任

1、若监理人未能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监理人承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监理进度款中扣除。

2、委托人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发现施工单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监理人未发现或发现后不作为，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3、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若因监理直接责任造成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失误造成以下人员伤亡事故，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支付以下金额的违约金。

(1)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因监理直接责任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每次支付 30 万元及以上的违约金。

(2)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因监理直接责任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每次支付 10 万元及以上的违约金。

(3)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因监理直接责任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累计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每次支付 5 万元及以上的违约金。

(4)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因监理直接责任发生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每次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4、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监理人支付的违约金，并不免除监理人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与行政处罚，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六、附则

1、本附件与双方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监理人（盖章）：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